

证券代码：300056

证券简称：三维丝

公告编号：2017-121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收到破产管理人**  
**继续履行合同并申报债权的《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收到继续履行合同并申报债权的《通知书》的基本情况**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北京洛卡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厦门洛卡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与邹平齐星开发区热电有限公司、邹平县电力集团有限公司重大合同事项(下称“邹平齐星项目”)，公司已陆续分别于2015年1月12日披露《关于公司签署重大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01)、于2015年4月3日披露《关于公司签署重大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16)、于2016年8月2日披露《关于子公司签署重大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50)、2017年4月6日《关于重大合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14)。

日前，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洛卡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厦门洛卡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收到邹平齐星项目破产管理人的通知，要求继续履行原合同所约定的义务，并可向管理人申报债权。

**二、本次收到继续履行合同并申报债权的《通知书》的具体情况**

**通知 1：**

通知人：邹平齐星开发区热电有限公司管理人

被通知人：北京洛卡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文件名：《通知书》(2017)热电破管字第 26-9 号

落款时间：2017 年 9 月 29 日

具体内容：

邹平齐星开发区热电有限公司(下称“债务人”)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向山东省邹平县人民法院提出重整申请。山东省邹平县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8 月 1 日作出(2017)鲁 1626 破 5 号民事裁定书及决定书，裁定受理债务人重整申请，并指定债务人清算组担任管理人。

2016 年 7 月 29 日，债务人与贵方签订《邹平齐星开发区热电有限公司 4 号炉电袋除尘系统建设工程商务合同》，管理人经研究决定继续履行该合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八条，贵方应该继续履行。如贵方对债务人享有债权，请于 2017 年 9 月 30 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

另，山东省邹平县人民法院落款 2017 年 9 月 20 日的(2017)鲁 1626 破 5-6 号《通知》“决定债权人申报债权的时间延至 2017 年 11 月 16 日 17 时，债权人可继续向管理人书面申报债权”。

## **通知 2：**

通知人：邹平齐星开发区热电有限公司管理人

被通知人：厦门洛卡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文件名：《通知书》(2017)热电破管字第 26-5 号

落款时间：2017 年 9 月 27 日

具体内容：

邹平齐星开发区热电有限公司(下称“债务人”)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向山东省邹平县人民法院提出重整申请。山东省邹平县人民法院

于 2017 年 8 月 1 日作出(2017)鲁 1626 破 5 号民事裁定书及决定书，裁定受理债务人重整申请，并指定债务人清算组担任管理人。

2015 年 1 月 1 日，债务人与北京洛卡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签订《邹平齐星开发区热电有限公司 1-3 号炉脱硝系统投资、建设及运行维护检修合同》。后双方与贵方签订补充协议对该合同进行变更，合同的投资、建设及运行维护方由北京洛卡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和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贵方。贵方日前反映，须尽快进场对合同标的物进行检修维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八条，管理人经研究决定通知贵方，继续履行该合同所约定的运行维护检修义务，并请于收到本通知后 3 日内提交一份关于须尽快进场检修维护的必要性说明(请详细阐述理由)。贵方已履行完毕的部分所形成的债权，请于 2017 年 11 月 16 日 17 时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

### **通知 3:**

通知人：邹平齐星开发区热电有限公司管理人

被通知人：厦门洛卡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文件名：《通知书》(2017)热电破管字第 26-7 号

落款时间：2017 年 9 月 27 日

具体内容：

邹平齐星开发区热电有限公司(下称“债务人”)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向山东省邹平县人民法院提出重整申请。山东省邹平县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8 月 1 日作出(2017)鲁 1626 破 5 号民事裁定书及决定书，裁定受理债务人重整申请，并指定债务人清算组担任管理人。

2015 年 3 月 12 日，债务人与北京洛卡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签订《邹平齐星开发区热电有限公司 6 号炉脱硝系统投资、建设及运行维护检修合同》。后双方与贵方签订补充协议对该合同进行变更，合同的投资、建设及运行维护方由北京洛卡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和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贵方。贵方日前反

映，须尽快进场对合同标的物进行检修维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八条，管理人经研究决定通知贵方，继续履行该合同所约定的运行维护检修义务，并请于收到本通知后 3 日内提交一份关于须尽快进场检修维护的必要性说明(请详细阐述理由)。贵方已履行完毕的部分所形成的债权，请于 2017 年 11 月 16 日 17 时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

#### **通知 4:**

通知人：邹平县电力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

被通知人：厦门洛卡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文件名：《通知书》(2017)电力破管字第 36-6 号

落款时间：2017 年 9 月 27 日

具体内容：

邹平县电力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债务人”)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向山东省邹平县人民法院提出重整申请。山东省邹平县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8 月 1 日作出(2017)鲁 1626 破 2 号民事裁定书及决定书，裁定受理债务人重整申请，并指定债务人清算组担任管理人。

2014 年 12 月 10 日，债务人与贵方签订《6 号炉脱硝工程系统投资、建造及运行维护检修合同》。后双方与贵方签订补充协议对该合同进行变更，合同的投资、建设及运行维护方由北京洛卡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和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贵方。贵方日前反映，须尽快进场对合同标的物进行检修维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八条，管理人经研究决定通知贵方，继续履行该合同所约定的运行维护检修义务，并请于收到本通知后 3 日内提交一份关于须尽快进场检修维护的必要性说明(请详细阐述理由)。贵方已履行完毕的部分所形成的债权，请于 2017 年 11 月 16 日 17 时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

### **三、本次公告的通知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鉴于目前邹平齐星项目处于重整过程中，公司及子公司接到合同继续履行和申报债权的通知书，对于后续主张、收回债权、继续履行合同、取得相关收入等均有一定的积极作用。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四、备查文件

- 1、通知书
-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备查文件

特此公告！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十三日